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八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8月25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号）的批复，经公司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经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4次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及金额进行细化与明确，具体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和结构调整基金”细化与明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和结构调整基金”；将“均瑶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00,000,000股A股（含本数），其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730,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细化与明确为“均瑶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10,958,904股A股（含本数），其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海吉道航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89,041,096股A股（含本数），其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经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H股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发行对象进行细化与明确，具体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吉祥航空及/或其指定子公司”细化与明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和结构调整基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数量。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后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和结构调整基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616,438,355股（含1,616,438,355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80,000.00万元（含1,180,000.00万元）。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拟认购金额
1	吉祥航空	342,465,753股	250,000.00万元
2	均瑶集团	410,958,904股	300,000.00万元
3	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股	430,000.00万元
4	结构调整基金	273,972,602股	200,000.00万元
合计		1,616,438,355股	1,180,000.00万元

若发行时，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上限（1,616,438,355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180,000.00万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为1,616,438,355股，各发行对象按其拟认购的A股股份数量上限认购。

若发行时，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上限（1,616,438,355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180,000.00万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180,000.00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A股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各发行对象按其拟认购A股股份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A股股份数量上限的比例相应调减其所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于发行时根据审批机关核准情况以及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A股股票数量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发行A股股票数量×实际发行价格，且不超过1,180,000.00万元（含1,180,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18架飞机项目	96.70	90.21
2	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3	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合计		127.81	118.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A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除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应与已发行的A股和H股具有同等地位。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H股股票的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H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H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H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7,677,777股（含517,677,777股）。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5,030.00万港元（含355,030.00万港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H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H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非公开发行H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互为条件。互为条件是指，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任何一项未能获得其应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发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任何内容均不予实施。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为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和结构调整基金；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发行对象为吉祥香港。上述发行对象中，均瑶集团为吉祥航空和上海吉道航的控股股东，吉祥香港为吉祥航空全资子公司。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均瑶集团对吉祥航空持股比例为63.12%，对上海吉道航持股比例为100.00%，吉祥航空对吉祥香港持股比例为1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份上限发行匡算，发行完成后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结构调整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涉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时，关联股东（如涉及）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8月25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号）的批复，已经获得公司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经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4次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及金额进行细化与明确。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经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H股补充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进行细化与明确。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为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和结构调整基金，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吉祥航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UNEYAO AIRLINES Co., Ltd.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3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吉祥航空
A股股票代码:	603885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办公地址:	上海闵行区虹翔三路80号
邮政编码:	200336
注册资本:	179,701.35万人民币
电话:	021-22389581
传真:	021-22389000
网址:	www.juneyaoair.com
经营范围: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吉祥航空控股股东系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系王均金先生。吉祥航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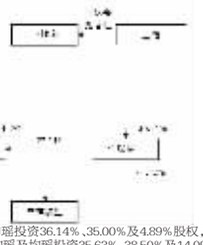

注：王均金直接持有均瑶集团、温州均瑶及均瑶投资36.14%、35.00%及4.89%股权，并通过其与王瀚之间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控制王瀚持有的均瑶集团、温州均瑶及均瑶投资35.63%、38.50%及14.09%股权。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吉祥航空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邮运输、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等。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吉祥航空经审计总资产分别为1,340,457.12万元、1,735,745.59万元和2,023,691.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336,510.13万元、762,828.56万元和865,025.57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吉祥航空营业收入分别为815,823.81万元、992,849.21万元和1,241,169.0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4,728.76万元、124,907.42万元和132,563.12万元。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吉祥航空2017年的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总资产	2,023,691.11
流动资产	397,293.37
非流动资产	1,626,397.75
总负债	1,145,343.41
流动负债	568,244.47
非流动负债	577,098.94
所有者权益	878,34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5,025.57
少数股东权益	13,322.1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1,241,169.05
营业成本	1,107,235.69
营业利润	165,689.29
利润总额	182,628.87
净利润	135,19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563.12
少数股东损益	2,629.62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收到处罚的说明

吉祥航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吉祥航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

7、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与吉祥航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吉祥航空承诺：“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二）均瑶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789号37楼
邮政编码:	200032
注册资本:	80,000.00万人民币
电话:	021-51156831
传真:	021-51156831
网址:	http://www.juneyao.co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均瑶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均金先生。均瑶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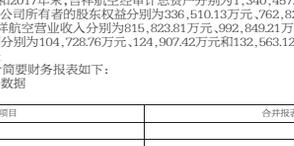

注：王均金持有均瑶集团36.14%股权，并通过其与王瀚之间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合计控制均瑶集团71.77%股权。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均瑶集团系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自身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为实业投资及项目投资，并通过其下属企业从事各项具体业务，业务涉及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五大板块，旗下拥有吉祥航空（股票代码:603885）、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7）、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3）三家上市公司，以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知名品牌。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均瑶集团经审计总资产分别为3,080,933.79万元、3,563,109.96万元和4,277,972.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554,978.17万元、761,823.31万元和862,976.51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均瑶集团营业收入分别1,791,320.53万元、2,071,184.65万元和2,340,941.9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3,411.47万元、75,947.85万元和69,785.62万元。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均瑶集团2017年的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总资产	4,277,972.50
流动资产	1,287,415.61
非流动资产	2,990,556.88
总负债	2,820,257.87
流动负债	1,626,537.39
非流动负债	1,193,720.48
所有者权益	1,457,71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2,976.51
少数股东权益	594,738.1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2,340,941.93
营业成本	2,217,699.05
营业利润	196,722.85
利润总额	215,253.11
净利润	145,30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85.62
少数股东损益	75,523.04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收到处罚的说明

均瑶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

7、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与均瑶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瑶集团承诺：“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三）上海吉道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	王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789号301部位C-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789号37层
邮政编码:	200030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电话:	021-51156501
传真:	无
网址:	无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上海吉道航控股股东系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系王均金先生。上海吉道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王均金持有均瑶集团36.14%股权，并通过其与王瀚之间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合计控制均瑶集团71.77%股权。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上海吉道航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吉道航成立于2018年8月1日，暂未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4、发行对象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收到处罚的说明

上海吉道航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上海吉道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

6、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与吉道航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与均瑶集团及上海吉道航签署的《补充协议》，上海吉道航承诺：“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四）结构调整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邮政编码:	100032
注册资本:	13,100,000.00万人民币
电话:	010-83271700
传真:	010-83271742
网址:	http://www.ccfund.cn/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结构调整基金控股股东为诚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结构调整基金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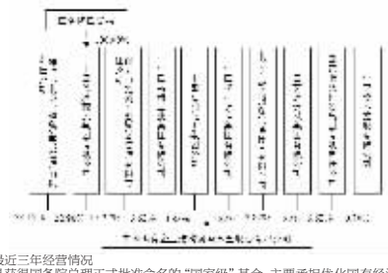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结构调整基金是获得国务院总理正式批准命名的“国家级”基金，主要承担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提升产业集中度、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等重大使命。基金重点支持中央企业及国有骨干企业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专业化整合、国际化经营等项目，是服务于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中央企业及国有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投资平台。结构调整基金由诚通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九家央企、地方国企和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3,500亿元，首期募集资金1,310亿元，是目前全球第二、国内最大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结构调整基金2017年的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总资产	6,688,392.68
总负债	16,177.47
所有者权益	6,672,215.2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营业总收入	191,604.68
营业总支出	32,140.47
营业利润	159,464.21
利润总额	159,464.21
净利润	121,037.43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收到处罚的说明

结构调整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结构调整基金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交易。

7、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与结构调整基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结构调整基金承诺：“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五）吉祥香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Juneyao Airline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08月25日
董事:	徐骏民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202室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202室
邮政编码:	999077
注册资本:	340,350,833.00港元
电话:	852-25081881
传真:	852-25081888
网址:	无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吉祥香港控股股东系吉祥航空，实际控制人系王均金先生。吉祥香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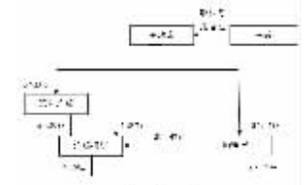

注：王均金持有均瑶集团36.14%股权，并通过其与王瀚之间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合计控制均瑶集团71.77%股权。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吉祥香港为吉祥航空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

4、发行对象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收到处罚的说明

吉祥香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吉祥香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

6、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与吉祥航空签署的《H股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与吉祥航空及吉祥香港签署的《H股补充协议》，吉祥香港承诺：“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二、发行对象之间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均瑶集团对吉祥航空持股比例为63.12%，对上海吉道航持股比例为100.00%，吉祥航空对吉祥香港持股比例为100.00%。均瑶集团为吉祥航空和上海吉道航的控股股东，吉祥香港为吉祥航空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吉祥航空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均瑶集团为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自身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为实业投资及项目投资，并通过其下属企业从事各项具体业务；均瑶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吉祥香港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除吉祥航空外，均瑶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航空运输业务；结构调整基金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经营活动。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与发行对象吉祥航空和均瑶集团在航空客货运输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吉祥航空在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等方面的同业竞争，均系因历史原因形成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此类业务已成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对公司没有控制权，无法干涉公司独立经营决策或某取不当利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及吉祥航空作为上市公司，均拥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各项经营方针均由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贯彻实施。且公司与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严格依法运作，公司和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相关业务的各自发展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经营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增加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为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和结构调整基金；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的发行对象为吉祥香港。上述发行对象